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志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志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定。

三、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詹志偉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01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定
02 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
03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04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05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
06 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
08 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09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
10 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11 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如
12 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3 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併援引「受刑人詹志偉定應執行刑
14 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16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鄭涵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